

## 冷凍空調業專任技術士訓練講習實施辦法總說明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狀況需要召集冷凍空調業之專任技術士舉辦講習或教育訓練，冷凍空調業之專任技術士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在規定期限內參加技術規範訓練或講習；訓練或講習不合格者，中央管機關得再通知其參加訓練或講習。」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施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依上開規定訂定冷凍空調業專任技術士訓練講習實施辦法，以提升冷凍空調業專任技術士之專業知能，建立不斷進修本職學能之制度。本辦法計六條，其要點如次：

- 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冷凍空調業專任技術士之訓練或講習。（第二條）
- 二、 冷凍空調業專任技術士應參與訓練或講習之時數。（第三條）
- 三、 冷凍空調業訓練或講習課程項目。（第四條）
- 四、 舉辦訓練或講習之機構應對參與訓練之冷凍空調業專任技術士進行測驗，合格者始得發給時數證明；測驗不合格者，該時數不予計算。（第五條）

## 冷凍空調業之專任技術士訓練講習實施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冷凍空調業專任技術士訓練或講習，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	冷凍空調業專任技術士訓練或講習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委託其他機構辦理。
第三條 冷凍空調業專任技術士應參與每兩年八小時之訓練或講習。	各級冷凍空調業專任技術士每兩年應參與八小時之訓練或講習，以提升其專業知能，並建立不斷進修本職學能之制度。
第四條 冷凍空調業訓練或講習課程包括下列事項： 一、冷凍空調相關法規。 二、冷凍空調設備製造之相關事項。 三、冷凍空調設備施工、安裝、測試、維護或保養之相關事項。 四、其他相關事項。	冷凍空調業訓練或講習課程項目。
第五條 訓練或講習結束時，應對參與訓練之冷凍空調業專任技術士進行測驗。  前項測驗合格者，始得發給訓練或講習時數證明；測驗不合格者，該訓練或講習之時數不予計算。	一、舉辦訓練或講習之機構應於訓練或講習結束時對參與訓練之冷凍空調業專任技術士進行測驗。 二、舉辦訓練或講習之機構對測驗合格者應發給訓練或講習時數證明。 三、測驗不合格者，該訓練或講習之時數不予計算。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